

1982年7月30日爱尔兰临时代办就协事规则
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中有关委员会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规定，我谨通知你：爱尔兰希望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参加委员会议程中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参加各工作小组和为审议这样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如蒙将这一要求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尽早就此作出决定，将不胜感激。

爱尔兰驻日内瓦联合国
临时代办
玛丽安·奥利里（签字）

